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正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18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61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正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陸拾包（含包裝袋陸拾只）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正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。

(二)被告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未被發覺前，即主動向盤查之員警告知車內有違禁物，且主動從車輛副駕駛座下方取出本案毒品咖啡包60包供員警查扣（警卷第6至7頁），堪認係自首犯行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Mephedrone）為我國嚴厲查禁之第三級毒品，竟未經許可，非法持有本案毒品咖啡包，顯見其無視政府禁制毒品之政策及決心，對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性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種類、數量、期間。兼衡被告之品行（無犯罪紀錄，見法院

前案紀錄表)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扣案毒品咖啡包60包，經鑑定結果，確認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又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之。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顏煜承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02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08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5年度偵字第15181號

12 被 告 吳正安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6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吳正安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
19 民國115年3月1日22時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0 之金滿座釣蝦場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以新臺幣
21 （下同）1萬8,000元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
22 （Mephedrone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60包，而持有之。嗣吳正
23 安於115年3月16日1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24 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與文賢街口時，因違規
25 將車輛停放於行人穿越道上而為警攔查（涉犯公共危險案件
26 部分，另行偵辦），經吳正安同意搜索後，員警當場扣得其
27 所持有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(Mephedrone)成分
28 之毒品咖啡包60包（檢驗前總毛重260.70公克、總淨重202.
29 740公克、總純質淨重12.996公克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吳正安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照片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6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232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又扣案之毒品咖啡包60包，內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(Mephedrone)成分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均因沾染微量毒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請一併宣告沒收。另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檢 察 官 顏 煜 承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許 靜 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2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6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8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